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1886號

聲　請　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明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邱晉尉、曾誼芳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㈠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㈡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㈢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鈞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1124號裁定，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8年度甲類第5期債權新臺幣（下同）300,000元(鈞院109年度存字第1944號)為擔保。由於聲請人已於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返還該提存物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固據提出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1124號裁定、109年度存字第1944號提存書、111年度司裁全聲字第192號裁定、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11年9月27日投院揚109司執和字第76號通知函、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之存證信函暨信封等影本為證。惟觀諸聲請人所提出催告相對人

2人行使權利之存證信函信封記載「查無此人」、「退回」等文，顯見該存證信函尚無合法送達於相對人2人，自不生催告之效力。經本院發文通知聲請人於該通知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催告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之存證信函已合法送達相對人之證明文件，而聲請人已於民國111年11月7日收受該通知，惟聲請人迄今僅具狀陳稱已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聲請意思表示公示送達云云，是堪認本件聲請未據提出已合法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期限內行使權利，而迄今已逾該期限之相關證明，已與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未合。另聲請人復未證明本件有同條項第1款及第2款所定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同意返還擔保金之情事。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於法即有未合，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